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為合理計算提供服務之相關成本，擬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條第五款「監控室設備使用費」。

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刻正規劃建置代表整體稅收環境樣本之財稅抽樣資料庫，以作為稅制改革評估或政策分析運用，並提供申請人使用，爰增訂第二條第六款「財稅抽樣資料庫資料處理費」。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提供財稅資訊依下列規定收費：</p> <p>一、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稅或所得資料，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申請查調同一債務人二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p> <p>二、縣市政府辦理民眾申購國宅、勞宅、青年購屋，各政府機關辦理公教貸款，及銀行辦理首次購屋優惠貸款，查調申請人有無自住房屋及其他相關資訊，按戶數每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p> <p>三、申請財稅資訊需開發新軟體者，每支程式收費新臺幣二萬四千元；需修改程式者，每修改一支程式收費新臺幣四千元。</p> <p>四、申請財稅資訊需使用電腦主機者，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按實際使用機時計費外，行政成本每小時收費新臺幣八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p> <p>五、申請財稅資訊需使</p>	<p>第二條 提供財稅資訊依下列規定收費：</p> <p>一、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稅或所得資料，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申請查調同一債務人二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p> <p>二、縣市政府辦理民眾申購國宅、勞宅、青年購屋，各政府機關辦理公教貸款，及銀行辦理首次購屋優惠貸款，查調申請人有無自住房屋及其他相關資訊，按戶數每戶收費新臺幣一百元。</p> <p>三、申請財稅資訊需開發新軟體者，每支程式收費新臺幣二萬四千元；需修改程式者，每修改一支程式收費新臺幣四千元。</p> <p>四、申請財稅資訊需使用電腦主機者，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按實際使用機時計費外，行政成本每小時收費新臺幣八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p> <p>五、申請財稅資訊需使</p>	<p>一、為因應外機關使用監控室設備，避免財稅資訊外洩，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新設置「財政部財政資料研究中心」。考量該設置監控室之個人電腦數、空間及人力成本等與原條文計算成本不同，茲重新計算成本，並酌修文字內容，以符實際。另參酌衛生福利部訂定「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係以每四小時收取設備使用費，配合修正之。</p> <p>二、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刻規劃建置代表整體稅收環境樣本之財稅抽樣資料庫，以作為稅制改革評估或政策分析運用，並提供申請人使用，爰增訂第六款「財稅抽樣資料庫資料處理費」。</p> <p>三、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監控室作業者，<u>按申請人使用每台個人電腦設備，每四小時收費新臺幣五百元，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費。</u></p> <p><u>六、申請使用財稅抽樣資料庫之資料處理費，按每一抽樣檔每一年度收費新臺幣一百六十元。</u></p>	<p>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監控室作業者，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二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p>	
---	--	--